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

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32,615.6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91.12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众华为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

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同时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